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0號

抗 告 人 簡文進即進峰工程行

相 對 人 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向偉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4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3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880,0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36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然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且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目前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案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票據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法院於本

01 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權限，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
02 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03 再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之結
04 果，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05 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
06 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
07 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08 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
09 參照）。是以，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
10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11 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1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13 拒絕證書，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
14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為憑，且本院形式審查系
15 爭本票，其上已經載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
16 件擔任兌付、發票年月日、發票人簽名等事項，合於本票之
17 應記載事項，且其票面未記載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相對
18 人為受款人（執票人），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
19 法第120條之規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即無不合。抗告人
20 雖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為爭執，然系爭本票既經記載免
21 除作成拒絕證書，且相對人已於原審陳明經提示未獲兌現之
22 情，然抗告人並未就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付款為任何舉證，自
23 難認原審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
24 有違。至抗告人另稱其與相對人間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情，
25 為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
26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此非本院所應審究。
27 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李芝菁